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志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志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志达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志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中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清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钱柳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1）聘任周中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工程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聘任李健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聘任刘清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聘任钱柳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聘任钱柳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聘任张永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岗位工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方案，结合其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其岗位薪酬；

2、参加公司会议或各类培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周中平先生、唐月强先生、苏为科先生共五名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

（1）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钱志达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钱志明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周中平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唐月强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苏为科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顾菊英女士、褚国弟先生、钱志达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由独立董事顾菊英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

（1）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顾菊英女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褚国弟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钱志达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褚国弟先生、顾菊英女士、沈银元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由独立董事褚国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褚国弟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顾菊英女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沈银元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苏为科先生、顾菊英女士、李健平先生共三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由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

(1) 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苏为科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 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顾菊英女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 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李健平先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明先生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洁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沈洁女士办公电话：0573-80703928

联系传真：0573-87081001

电子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各相关人员简历

钱志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兄弟科技董事长/总裁、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朗吉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宁兄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9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43%，与钱志明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清泉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现任兄弟科技副董事长、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宁兄弟家具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明达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钱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8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2%，与钱志达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清泉女士系叔嫂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中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总工程师、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周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健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兄弟科技董事/副总裁、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健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清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兄弟科技副总裁兼维生素营销总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兄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清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系夫妻关系，与钱志明先生系叔嫂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钱柳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 2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号码：2011-2A-484），现任兄弟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钱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永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兄弟科技财务中心总监、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张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兄弟科技审计部经理。

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起就职于兄弟科技董秘办，2015 年 11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5-2A-294）。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